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77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2011年度水利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2011年度水利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

# 永嘉县 2011 年度水利工作考核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，加快推进我县水利改革发展工作，根据省、市对县水利工作考核意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和评分办法详见附件。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包括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利普查、水行政管理和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等四方面内容，权重分别为 40 分、40 分、10 分和 10 分。

## 三、考核组织

县水利局具体负责实施考核。

## 四、考核时限与考核方式

(一) 考核时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考核采取日常督查、年终考核等方式进行。县水利局要加强对全县水利工作的指导协调，做好日常监督。县考绩办要适时予以通报，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各被考核单位须将半年度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的书面总结材料，分别在 2011 年 7 月 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上报县水利局办公室（E-mail: [yjsLbgs@126.com](mailto:yjsLbgs@126.com)，联系人：陈建，电话：67222334）。年终县水利局在各乡镇自查自评的基础上，对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

况进行检查、考核。

## 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(一)由县考绩办根据本考核结果,按照水利工作在重点工作中的权重,折算计入 2011 年度各乡镇考绩法。

(二)乡镇水利工作考核结果与下年度水利项目申报、资金补助安排直接挂钩。考核得分位居全县前 3 名的,由县委、县政府给予表彰,在水利项目申报、资金补助上予以重点倾斜;考核得分居后的,削减项目申报和资金补助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无涉及某项考核内容的乡镇得考核项目所有乡镇得分的平均值。

(二)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利普查、水行政管理和防汛防台抗旱相关工作被上级通报批评的辖区乡镇,该项考核内容不得分。

(三)本着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有关任务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,由调整后的行政机构承担。

附件:永嘉县 2011 年度各乡镇水利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：

## 永嘉县 2011 年度各乡镇水利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项目	内容	考核内容要求	标准分	考核标准
一、水利工程建设  (40分)	1、重点工程建设	9大重点水利项目完成年度投资7.85亿元，溪口乡、潘坑乡、表山乡等乡镇积极配合做好南岸水库工程前期工作，瓯北镇、桥头镇、桥下镇积极配合做好独流入海项目瓯江北岸干堤工程前期工作。其中：相关乡镇年度投资计划，上塘镇2.15亿元、瓯北镇2.8亿元、桥头镇1.15亿元、桥下镇0.15亿元、乌牛镇0.3亿元、沙头镇1.2亿元。	10	达到年度建设计划要求的，得10分，未完成建设计划的，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2、小流域和万里清水河道治理工程	全年完成小流域治理4公里，其中：大若岩镇1.8公里、巽宅镇0.5公里、黄南乡0.5公里、昆阳乡0.2公里、界坑乡1公里。万里清水河道20公里，其中：上塘镇1公里、瓯北镇1.0公里、桥头镇2.0公里、桥下镇1.2公里、乌牛镇1.0公里、沙头镇0.8公里、岩头镇1.0公里、枫林镇1.0公里、岩坦镇0.5公里、大若岩镇0.5公里、碧莲镇1公里、巽宅镇0.3公里、西溪乡0.5公里、徐岙乡0.3公里、陡门乡1公里、渠口乡0.8公里、花坦乡0.4公里、东皋乡0.5公里、鹤盛乡0.6公里、岭头乡0.9公里、溪口乡0.5公里、张溪乡0.5公里、黄南乡0.5公里、茗岙乡0.5公里、大岙乡0.3公里、溪下乡0.7公里、西岙乡0.7公里、界坑乡0.4公里。	5	达到年度建设计划要求的，得5分，未完成建设计划的，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3、农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	农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。全年解决和改善农民饮水安全问题6万人。其中：上塘镇1.2万人、西溪乡1.26万人、渠口乡0.81万人、花坦乡0.21万人、东皋乡0.32万人、鹤盛乡0.67万人、昆阳乡0.24万人、山坑乡0.14万人、应坑乡0.78万人、大岙乡0.35万人、石染乡0.15万人。	10	达到年度建设计划要求的，得10分，未完成建设计划的，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	4、水库除险加固和山塘综合整治工程。	全年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5座、开工建设1座，其中上塘镇2座、桥头镇1座、岩头镇1座、西溪乡1座、昆阳乡1座。完成山塘综合整治工程35座，其中：上塘镇3座、桥头镇4座、桥下镇3座，沙头镇2座，岩头镇2座、枫林镇2座、大若岩镇2座、碧莲镇2座、巽宅镇1座、陡门乡2座、花坦乡2座、下寮乡1座、岭头乡2座、鲤溪乡1座、潘坑乡1座、昆阳乡1座、茗岙乡1座、应坑乡1座、大岙乡1座、西岙乡1座。	10	达到年度建设计划要求的，得10分，未完成建设计划的，扣分数=10/总座数*未完成座数，扣完为止。
	5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“两区”水利设施建设	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同步配套农业“两区”水利设施。全县完成旱涝保收面积0.3万亩，新增灌溉面积1万亩；土石方305万方，衬砌渠道15公里。其中：乌牛、上塘、碧莲、岩头四大粮食功能区完成大部分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0—2011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〔2010〕205号）要求执行。	5	完成农业“两区”水利设施建设，得4分，未达到的，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得1分，未达到的，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项目	内容	考核内容要求	标准分	考核标准
二、水利普查工作 (40分)	1. 乡镇水利指导员、村级普查员培训工作	乡镇水利普查指导员(共二次)、村级普查员培训参加率100%，乡镇水利普查指导员、村级普查员培确保人员稳定无更换。	5	乡镇水利普查指导员(共二次)、村级普查员培训参加率100%，得2.5分，每次每缺一人扣1分；乡镇水利普查指导员、村级普查员确保人员稳定原则不得更换，得2.5分，每更换一人扣0.5分，扣完为止(以原始签到卡为准)。
	2. 及时建立水利普查办公室，制定水利普查实施细则	及时按照县府办(2011)48号文件，普查办主要人员集中办公，在5月20日前制定乡镇水利普查工作实施细则。	6	在4月20日前按文件要求建立水利普查办公室得2分，在4月20日以后建立得1分，未建立得0分；集中办公得2分，否则扣1分；在5月20日前上报乡镇水利普查工作实施细则得2分，否则扣1分，未制定不得分。
	3. 经济社会取用水台帐建设	2011年1-12月，及时准确在每月8日以前督促上报辖区内的各种取用水台帐。	8	各种取用水台帐按月准确上报，每月每缺10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4. 清查名录的采集编制	在3月31日以前做到“二下二上”完成各种清查名录的获取，做到查漏补缺、分类整编上报县水利普查办公室。	6	3月31日以前做到“二下二上”完成各种清查名录的获取，做到查漏补缺、分类整编上报得满分，误时间节点上报扣3分，严重滞后的不得分。
	5. 及时准确上报各种清查表	在5月10日以前全面完成各自乡镇普查区内的各种清查表的填报、审核、分类、分乡镇分流域的汇总，由辖区水利管理所统一上报，且通得过各级抽查、复查。	15	5月10日以前全面完成各自乡镇普查区内的各种清查表的填报、审核、分类、分乡镇的汇总，且上报合格率达到80%以上且通得过各级抽查、复查的，得满分；超时限上报视情节扣5-10分，被上级抽检每发现严重错漏一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质量不合格或进度严重滞后的不得分。

项目	内容	考核内容要求	标准分	考核标准
三、水行政管理（10分）	1、水利管理。	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辖区内水库、山塘、河道堤防、水闸、海塘等重要水利工程的安全巡查管理责任制，责任人明确；严格按照采砂规划进行采砂，积极协助水利部门加强日常性采砂监督管理，无因违法采砂行为发生越级上访、群体性事件；本辖区内未发生违法招标投标行为；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。	2.5	达到要求的得 2.5 分，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	2、水政执法	积极配合开展水法规宣传，“3.22”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期间宣传有成效；积极会同水利部门认真调处水事纠纷，全年未发生严重影响本辖区水事秩序的重大群体性事件；积极会同水利部门开展涉河违法违规建设、违法采砂行为整治。	2.5	达到要求的得 2.5 分，未配合开展“3.22”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水法宣传的扣 0.5 分；发生严重影响本辖区水事秩序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扣 1 分；不配合开展涉河违法违规建筑、违法采砂行为整治的每次扣 0.5 分。
	3、涉河涉堤审批	涉河涉堤项目均按照相关法规、程序进行审批管理，积极协助水利部门做好审批，辖区内审批率为 100%，无因涉河违法违规建筑发生越级上访、群体性事件。	2.5	达到要求的得 2.5 分，未及时举报涉河违法违规建筑发生一起扣 0.5 分；因涉河违法违规建筑发生越级上访、群体性事件扣 1 分。
	4、水利资金管理	水利资金专款专用，均按规定使用。	2.5	达到要求的得 2.5 分，发现有违规现象或整改不力或对资金监管不力的不得分。

项目	内容	考核内容要求	标准分	考核标准
四、防汛防台抗旱（10分）	1、落实责任制	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抗旱责任机制，按规定及时上报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；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检查和整改，省、市、县督办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完成，监管有力。	1.5	达到要求的得1.5分，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未落实的扣0.5分；省、市、县督办项目及时督促整改不到位扣1分。
	2、预案制订与实施	总体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齐全，及时开展预案修编和防汛演练周活动，台汛期及时有效组织人员撤离，抢险救灾工作到位。	1.5	达到要求的得1.5分，预案不齐全不完善、防汛演练未开展扣0.5分；人员组织撤离不到位扣0.5分；抢险救灾工作不到位扣0.5分。
	3、监测与预报预警	汛期按规定实行每天24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职责到位，信息报送、报灾和预警及时有效；积极配合做好水文设施设备日常维护。	2	达到要求的得2分，乡镇防汛办汛期不按规定值班发现一次扣1分；信息报送不及时扣0.5分；不配合水文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扣0.5分。
	4、防洪与抗旱调度	辖区内防洪与抗旱应急供水调度及时、科学。	1	达到要求的得1分，不按规定及时科学进行防洪与抗旱应急供水调度扣1分。
	5、小流域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	积极配合做好小流域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。	1	达到要求的得1分，不配合做好小流域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的扣1分。
	6、防汛宣传和业务培训	开展防汛防台日等宣传活动，开展防汛责任人培训。	1	达到要求的得1分，未开展防汛宣传的扣0.5分；未开展防汛责任培训的扣0.5分。
	7、水毁工程修复	水毁工程修复及时，质量符合要求。	2	达到要求的得2分，未及时完成的扣1分；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。

主题词：水利 考核 办法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水利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9日印发

---